

刑 事 鑑 識

之 概 念

法醫學教授葉昭渠



檢察官之職務為搜索偵查犯罪，提起公訴，請求法院作法律上正當的適用，監督執行裁判等。要達成此等任務檢察官需有事實的認定，要事實的認定需迅速，公正，確實究明事實之真相，要究明事實之真相需依靠證據。推事之刑事審判為認定一定的犯罪之存在而決定犯罪人之刑為其目的。犯罪之存在之認定需要認定一定事實，要認定一定事實需依靠證據。可見，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審判等事項均要依靠證據始能完成。

證據分為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二種。直接證據為可以證明，以要直接證明事實之資料之謂，亦稱為物的證據，間接證據為，雖不可以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但可以推定犯罪事實之資料之謂，即可以證明與犯罪事實有關連之資料，亦稱為狀況證據。以此可見，一般直接證據之價值較高，但有時非依靠間接證據不能證明犯罪事實者，且直接證據時有被偽造之處，間接證據惟僅採用各細節證據時可有錯誤，然一般均綜合甚多事情而判斷之故，被偽造或錯誤較少，因此可謂間接證據之價值較高之場合者有之。是故在刑事訴訟法行使上一般採用直接證據為本位，但同時亦需考慮間接證據之必要。

直接證據即物的證據有人與物。在人方面有搜集人證之外，有屍體及活體可作為直接證據，在物方面，與案情有關之所有物件均可作為直接證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有「搜查對象決定為犯罪有關之人物與處所，但下

列事項應特別注意，1因犯罪所用之物，2因犯罪所得之物，3因犯罪所生之物，4因犯罪所變更之物，5因犯罪所毀損之物，6因犯罪所藏匿或湮滅之物，7因犯罪所遺留或遺棄之物」，同項第十四條有「在犯罪地點及其附近因犯罪所發生或引起之痕跡為偵查犯罪之有力線索，例如殺人案件中，兇手或被害人所留之血跡、足印、兇器、指紋、彈殼、彈痕、繩索、藥料、書籍、報紙、皮夾、信札、名片、紙屑、手帕、毛髮、糞便、精液等，尤均應詳細搜查」之規定記載。可見刑案犯罪偵查之對象為人與物，惟常牽涉到時與地，然偵查時與地之究竟目的，因為要瞭解間接證據之外，亦因為要搜查出人證及物證即直接證據者。則可了無直接證據在檢察官及幫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之犯罪偵查上甚為重要，是故刑案發生時，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必需搜索直接證據。

過去可先由間接證據以推想嫌疑犯予以逮捕而待其自白後才開始蒐集直接證據，然新刑事訴訟法因為保障個人之基本的人權，維持公共之福祉、公正、迅速究明事案之真相，適用實現刑罰法令為目的而制定者，是故其中已有規定保障個人之基本的人權，對自白之採用有明瞭的規定，擴大被告強制辯護權，認定被告之拒絕陳述及保持緘默之權利，亦有制限搜索之權限等對證據之採用之制限已有廣範圍的規定，同時司法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等等，現在要實行有效的偵查需基於客觀的證據，不可以自白為重點而偵查，亦不能僅以推想而逮捕嫌疑犯，刑案發生時必搜集直接證據為先提。可見於現行新刑事訴訟法中，直接證據更占為重要之地位。

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調查犯罪事實，搜集犯罪證據，緝捕犯人，提起公訴，其方法有採用偵探查活動的方式，有利用科學偵察的方式，前者可以說以人為中心之搜查方法，後者係以人體，物品為中心之搜查方法。物品及人體，即所謂直接證據，以科學的方法而搜查謂為科學的搜查。

科學的搜查有廣義的及狹義的二種。應用自然科學（包括理化學，醫學，生物學等）與社會科學（包括社會科學、倫理學、文化科學、心理學等）等科學而搜查者謂為廣義之科學的搜查，僅應用自然科學而搜查者謂為狹義之科學的搜查。科學的搜查之中有甚多事項，司法官或警察不能知覺者，尤於狹義之科學的搜查不能知覺而需要借專門家之解釋始能知覺者居多。專門家要作正確的解釋，必

應用自然科學之已有的智識，技術和設備而作科學的檢查或實驗等鑑定識別各該人物之性質、狀態、機能、特徵、原因、關係、異同等等始能得到結果。如此以自然科學的智識或檢查實驗而鑑定識別直接證據品之狀況謂為科學的鑑識。

科學的鑑識一般無論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均有利用，因此亦謂為司法鑑識，又科學的鑑識因為原由犯罪偵查學演變發展而來，且現今事實上利用於刑事案件之搜索，偵查，審判等者居多，因此一般亦謂為刑事鑑識。

施行刑事鑑識時需要迅速、確實、公正、秘密為原則。要達成確實，公正、迅速的鑑識，必需有深淵的專門學識，熟練的技術，應有的設備。在現時階段於臺灣可應付此等要求之刑事鑑識機關，在中央級有中央警官學校刑事實驗室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六處，在地方級有臺灣省警務處刑警大隊實驗室及臺灣省警察學校刑事實驗室等機關。刑事鑑識機關之下均有設置各種鑑識單位，其分類及名稱，各國或各機關，雖有多少差異，但其內容可謂為大同小異。茲將各鑑識單位及其職掌列舉如下：

1.物理鑑識：包括電氣關係、機械關係、建築土木關係、交通事故關係、火災關係等之鑑識之外尚有負責通信、竊聽、錄音等任務。

2.化學鑑識：包括化學藥品關係、毒物關係、藥物關係、生藥關係、食品關係、油類顏料塗料關係、燃料關係等之鑑識。

3.法醫鑑識：包括醫學關係、生物學關係、與人體直接有關連之物體關係等之鑑識。

4.指紋鑑識：包括指紋關係、掌紋關係、趾紋關係、手跡足跡關係等之鑑識之外尚有負責國民指紋登錄、罪犯記錄登記等任務。

5.照相鑑識：包括光學關係、照相機關係、照相機材關係、照相技術關係等之鑑識之外尚有負責保留證據，罪犯記錄登記、協助潛逃犯之通訊等任務。

6.驗槍鑑識：包括槍枝關係、手彈彈殼關係、火藥爆炸物關係、損害物體關係等之鑑識之外尚有負責槍彈登記等任務。

7.筆跡鑑識：包括文字關係、圓型關係、印章關係、符號關係、鈔票關係、證券關係、墨水墨汁關係、印泥關係、紙張關係、秘密通信關係等之鑑識。

8.心理鑑識：包括犯罪心理學的分析、測謊、錄音等之外尚有負責犯罪預防、罪犯矯正等任務。